

有完全的自主权和不确定性；在确认截止时间的临近阶段，极有可能出现大量考生集中确认现象，容易引发网络拥堵。这些特点，对各地组织、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精心组织

各县（市）要在当地招生考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网上填报志愿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全面负责此项工作。

工作组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电力、网络通讯的保障，确保工作期间不出现电力、网络通讯方面的问题。

（二）全面检查网上填报志愿的网络设施，对容易引起“单点故障”的薄弱环节，要准备好备用设备。

（三）设置并公布网上填报志愿的应急场地，拟定应急方案，做好应急期间的组织工作。

（四）做好对考生的宣传、指导工作。州教育体育局将成立填报志愿指导工作组（详见附件），以进校面对考生指导的方式，分别派往各确认点进行考生填报志愿指导工作。

（五）做好有关安全、卫生及其他方面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工作办法

（一）填报志愿时间

填报时间为 8 月 14—16 日。其中，考生填报确认截止时间为 8 月 16 日 18 时。

（二）工作流程

1. 总体流程。

在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之前，考生登录工作网（www.ynzs.cn 或 www.ynzk.cn），选择“志愿填报”栏目自行进行志愿填报；在确认截止时间之前，考生到确认点进行确认、签字，完成志愿填报工作。到达确认截止时间时，确认点要完成数据提交工作。

考生登录工作网时，可以使用报名时所使用的用户名，也可以使用中考准考证号；登录密码使用网上报名时的登录密码。考生忘记登录密码，可以到县（市）招办或确认点办理密码重置。重置密码的考生，在登录工作网后要迅速修改密码，因密码泄漏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考生填报。

在填报截止时间之前，考生可反复登录工作网，自行填报、调整志愿。

3. 确认。

考生开始填报志愿后，即可开展确认工作。在确认截止时间之前，考生本人必须到确认点完成确认工作。确认时，考生及家长本人要在《确认表》上签字，才能完成确认手续。完成了确认的考生志愿方为有效志愿。

《确认表》由确认点清点、密封，按秘密件保管，保管期限半年。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对各确认点确认表保管工作认真督查，保管期限内，不得丢失。

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确认点要严格执行招生考试纪律，严审资格，确保志愿信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同时，要本着以人为本的精神，解决考生和家长的实际困难，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

4. 信息提交。

到达确认截止时间时，各确认点必须完成提交操作。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做好确认点提交操作的督促工作。一经提交，任何人（包括考生本人）不得修改考生志愿信息。

（三）确认点准备

1. 确认点为网上报名时所设置的确认点。

2. 编辑确认点公告：报名时针对网上报名编辑了确认点公告的确认点，在填报志愿前要注意更新确认点公告内容。

2. 为了避免确认期间的拥堵，各确认点要根据考生数量，适当增加确认工作人员。

3. 确认点要指定联络责任人，承担起通知、指导、督促考生填报志愿和确认等各项工作，并明确指定每一名联络责任人所负责的考生。

4. 各县（市）招考机构要加强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坚决杜绝漏通知、漏确认等责任事故。

四、加强宣传

各县（市）要加大网上填报志愿的宣传力度，强化宣传组织工作。除了做好志愿填报指导外，对以下重点环节，务必要

落实责任，宣传到每一位考生。

（一）要让每一位考生知晓网上填报志愿的填报流程、操作办法和工作时间。考生有义务在填报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志愿填报，并自觉在确认截止时间之前到确认点进行确认。

（二）考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因泄漏密码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做好网上填报志愿工作期间的相关工作安排。对工作中的突发事件，有关确认点、招生考试机构要及时上报，由州招生考试办公室视情处置。

五、切实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在填报志愿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本地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各环节工作防疫措施，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填报志愿工作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六、严肃工作纪律

各县（市）要进一步严肃招生工作纪律，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招生考试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云招考院〔2020〕39号）要求做好考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招生工作人员“六不准”“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等相关法律法规。

考生志愿信息属个人隐私信息，要严格防范泄露考生个人隐私信息，切实加强考生志愿填报密码重置和志愿填报等环节

的数据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泄露；不得对外提供考生隐私信息；不得非法获取考生填报志愿系统的账户和密码信息，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必须牢固树立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自觉从大局看问题，克服狭隘的县域保护主义思想。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止填报志愿指导工作组进校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替考生填报志愿，不得违背考生意愿要求考生填报指定学校志愿，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全州通报批评。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2020年8月11日

附件

西双版纳州 2020 年中考填报志愿指导 工作组工作安排

一、时间地点及人员安排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4—16 日，共 3 天。
2. 地点：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辖区内各初中学校。

二、人员安排

工作组共分 3 个小组，分别为景洪市组，勐海县组，勐腊县组，具体负责各相应县（市）辖区内的高中阶段学校填报志愿指导工作。

1. 第一组（景洪市）

组 长：王凌红 西双版纳州第一中学校校长

副组长：徐汝争 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版纳学校执行校长

成员单位：西双版纳州民族中学、西双版纳州第二中学校长、景洪市第四中学、曲靖一中景洪学校、西双版纳八壹高级中学、勐海中学、勐腊衡水中学、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2. 第二组（勐海县）

组 长：尹 峰 西双版纳州第二中学校校长

副组长：周 焱 曲靖一中景洪学校校长

成员单位：西双版纳州第一中学、西双版纳州民族中学、

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版纳学校、景洪市第四中学、西双版纳八壹高级中学、勐海中学、勐腊衡水中学、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3. 第三组（勐腊县）：

组 长：杨天云 西双版纳州民族中学校长

副组长：刘德文 景洪市第四中学校长

成员单位：

西双版纳州第一中学、西双版纳州第二中学、云南衡水实验中学版纳学校、曲靖一中景洪学校、西双版纳八壹高级中学、勐海中学、勐腊衡水中学、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三、指导内容

现场指导考生填报志愿方式、方法，解答考生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 2020 年各校招生简章。